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家持有南京項目物業權益的
附屬公司的股權及債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中冶置業間接控股的項目公司通過競拍取得南京項目。

董事會宣佈，於完成公開掛牌程序後，項目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與恒大南京置業簽署產權交易合同。據此，項目公司將其持有的臨江禦景100%的股權及其對臨江禦景人民幣240,666.00萬元(相當於約293,495.12萬元港幣)的債權，以總計人民幣336,662.88萬元(相當於約410,564.49萬元港幣)的對價轉讓給恒大南京置業。臨江禦景持有南京項目的部份地塊。

出售事項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

交易概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中冶置業間接控股的項目公司通過競拍取得南京項目。

董事會宣佈，於完成公開掛牌程序後，項目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與恒大南京置業簽署產權交易合同。據此，項目公司將其持有的臨江禦景100%的股權及其對臨江禦景人民幣240,666.00萬元(相當於約293,495.12萬元港幣)的債權，以總計人民幣336,662.88萬元(相當於約410,564.49萬元港幣)的對價轉讓給恒大南京置業。臨江禦景持有南京項目的部份地塊。

產權交易合同日期

2015年11月30日

產權交易合同相關方

- (1) 項目公司(作為股權及債權出售方)
- (2) 恒大南京置業(作為受讓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恒大南京置業及其實益擁有人，均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出售事項

恒大南京置業同意購買而項目公司同意轉讓臨江禦景100%的股權及項目公司對臨江禦景人民幣240,666.00萬元(相當於約293,495.12萬元港幣)的全部債權。出售事項完成後，臨江禦景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臨江禦景的基本情況

臨江禦景於2015年8月18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萬元，經營範圍為房地產開發、房屋銷售與租賃、物業管理、場地租賃、房產中介、建築裝飾工程設計、施工、商業管理、酒店管理、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不含演出)。其主要資產為位於南京市鼓樓區江邊路以西1號地塊內08-14、08-16、08-17、08-19、08-20、08-23、08-27、08-28、08-29地塊，佔地總面積為64,020.20平方米，規劃用地性質為商務辦公混合用地和文化娛樂用地，規劃建築面積454,726.21平方米。該等地塊為項目公司於2010年9月19日通過競拍取得的南京項目的一部分。

根據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江蘇分公司的評估結果，於2015年9月1日，臨江禦景淨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000.00萬元(相當於約2,439.02萬元港幣)，臨江禦景100%股權的對應評估值為人民幣95,996.88萬元(相當於約117,069.37萬元港幣)，項目公司對其債權的賬面價值和評估價值均為人民幣240,666.00萬元(相當於約293,495.12萬元港幣)。

由於臨江禦景成立時間較短，且目前僅持有相關土地資產，尚未正式開展其土地開發業務，臨江禦景於本公告刊發日以前的兩個財政年度內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尚未有盈虧產生。

對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的總對價為人民幣336,662.88萬元(相當於約410,564.49萬元港幣)，其中轉讓臨江禦景100%股權的對價為人民幣95,996.88萬元(相當於約117,069.37萬元港幣)，轉讓項目公司對其債權的對價為人民幣240,666.00萬元(相當於約293,495.12萬元港幣)。上述對價由雙方透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掛牌所達成，該公開掛牌乃按中國的相關法律及規例進行。

恒大南京置業應在產權交易合同生效後5個工作日內將首期價款(即總對價的30%，含保證金)支付至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指定銀行賬戶；恒大南京置業應在產權交易合同簽訂之日起1年內付清其餘價款，且提供合法擔保，並按同期銀行貸款利率向項目公司支付延期付款期間的利息。

交易的原因及對本公司的預計影響

2010年9月19日項目公司通過競拍取得南京項目第1號和第3號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後，積極推進相關工作。由於第1號和第3號地塊整體開發體量較大，項目開發週期較長，為保證項目投資收益，中冶置業及項目公司將優先集中力量推進第3號地塊的開發，並擬根據項目規劃所確定的業態引進其他方參與第1號地塊的開發或分階段通過股權掛牌的方式進行轉讓。項目公司前期已完成部分股權轉讓事宜。

出售事項有利於增加公司現金流入，減少應收賬款，降低帶息負債規模。出售事項為溢價轉讓。基於出售事項的轉讓代價及賬面值，預計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錄得投資收益約人民幣2.06億元(未經審計，約相當於2.52億元港幣)。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擬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中冶置業其他房地產項目的開發。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以強大的冶金施工能力為依託，以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裝備製造及資源開發為主業的多專業、跨行業和跨國經營的大型企業集團。

項目公司於2009年8月8日在南京市註冊成立，其主營業務是房地產開發經營。

恒大南京置業於2011年1月11日在江蘇省南京市註冊成立，主要業務是房地產開發經營，商品房銷售，房屋租賃服務，室內裝修，製冷空調設備安裝。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出售事項」 | 指 | 恒大南京置業同意購買而項目公司同意轉讓臨江禦景100%的股權及項目公司對臨江禦景人民幣240,666.00萬元的全部債權；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產權交易合同」 | 指 | 項目公司與恒大南京置業就出售事項於2015年11月30日簽署的產權交易合同； |
| 「恒大南京置業」 | 指 | 恒大地產集團南京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1號地」	指 項目公司於2010年9月19日通過競拍取得其土地使用權的南京市下關區(現已併入鼓樓區)濱江江邊路以西1號地塊，佔地面積353,664.3平方米；
「3號地」	指 項目公司於2010年9月19日通過競拍取得其土地使用權的南京市下關區(現已並入鼓樓區)濱江江邊路以西3號地塊，佔地面積313,879.4平方米；
「臨江禦景」	指 南京臨江禦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冶置業」	指 中冶置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項目」	指 指2010年9月19日項目公司通過競拍取得南京下關區濱江江邊路以西第1號和第3號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進行土地開發的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南京臨江老城改造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及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林曉輝

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15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及張兆祥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經天亮先生及林錦珍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龍先生、任旭東先生及陳嘉強先生。

* 僅供識別